



## 声调在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地位 的理论与实践研究

作者: 刘 霜

### [内容提要]

长期以来,在普通话语音中声调实际上往往处于不平等的地位,用事实为佐证还声调在普通话语音系统中的中心地位,是本文的宗旨。本文认为“声调是区分方言与普通话的重要标尺”,“普通话四个声调是普通话语音最显著和最基本的特征”,“普通话的声调水平基本上决定了一个人普通话的等级水平”。从以声调中心出发,本文强调普通话水平测试声调不能与声母、韵母“平起平坐”,必须摆正声调在普通话测试中的主要地位,充分重视声调在普通话水平测试中的重要作用,这在学术上和实践中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。

### 声调在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地位的理论与实践研究

我国现行的普通话水平测试,主要对象是大中专师范生、教师、公务员,电台、电视台播音员和主持人等。由于他们具有较高的语言文化水平,在词汇、语法等方面,一般不会出现大的差错。《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》

(以下简称《大纲》)规定当前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内容,主要侧重于普通话语音规范性的考察。实践证明,这种做法符合受测人员的实际。

但是,在普通话水平测试中,对同是语音要素的声母、韵母,声调能不能同等对待。换句话说,就是声母、韵母、声调在普通话语音系统中作用是不是对等的,学术界仍有一些不同的认识。这些不同的认识,当然会在普通话水平测试理论和方法中反映出来。比如说,按照国家颁布的《大纲》的评分标准看,对普通话声母、韵母、声调是“一视同仁”的,如在“读单音节字词”一项中,“读错一个字的声母、韵母或声调扣0.1分”,在“读双音节词语”中,“读错一个音节的声母、韵母或声调扣0.2分”等。

我的理解是,在普通话水平测试中,将普通话的声、韵、调“一视同仁”的做法是值得探究的。因为在普通话语音(也包括汉语方言)中,声母、韵母、声调虽然是“三位一体”的,但是它们实际上并不是处在同一个层面上,它们的功效和作用也就会有主次轻重的区别,普通话测试中也应当客观地反映这种轻重缓急的差异。

#### 一、正确认识“声韵中心”论的误导

在普通话语音系统中,按照传统的教学理论和认识,声母、韵母、声调是“平起平坐”的。八十年代末,甚至还有人主张“声母、韵母的重要性远在声调之上的”。因此,我国从五十年代初期开始的普通话语音教学,基本上就是依照“声(母)、韵(母)中心”模式延续至今的。比如,普通话语音教材内容的顺序是声母、韵母、声调,而且声母、韵母的篇幅大大超过声调,课堂教学讲完了声母、韵母,课时所剩无几。

那么,“声韵中心”论是否客观地摆正了声、韵、调在普通话语音中的应有地位,是否正确地反映普通话语音的内在规律呢?答案是否定的。

汉语是有声调的语言,声调作为一种重要的区别特征,使汉语明显区别于印欧语系的语言;其实就汉语本身而言,声调也是区别不同方言(包括普通话)的一把重要标尺。比如请一位普通话水平测试员(甚至一般什么人)分辨普通话和方言,是一件很容易的事。那么,判断的标准是声母、韵母,

但更是声调。声调自然而然地就成了区别不同方言（包括普通话）的一把重要标尺。学者胡明扬先生曾经指出：就我国北方方言来看，不少北方话范围内的地点方言的音系和普通话没有多少区别，仅仅声调的调值不同而已。这也就是说，不同方言的差异主要表现在声调方面。当一个河北保定人把保定方言的声调换作郑州方言时，他讲的话，也就是郑州方言了。换言之，当一个郑州人把郑州方言声调换作普通话声调时，他所讲的，也就基本是普通话了。这就不难看出，在普通话和方言语音系统中，声调的作用远在声母、韵母之上。忽略声调的重要作用，或把声调与声母、韵母摆在同一个层面上，或把声母、韵母的地位摆在声调之上，都没有正确反映汉语语音系统中声、韵、调的内在规律和应有地位。声调既然是汉语方言和普通话语音的重要特征，那么，抓住声调，才是抓住了问题的本质和关键。

当然，让声母、韵母、声调平起平坐，把声母、韵母的作用摆在声调之上，或是说形成“声韵中心”论，还有其他方面的原因。比如，从语言理论的角度讲，汉语声母、韵母的研究比较充分，声调的研究比较薄弱。声调作为非音质音位，它主要是通过大脑的“语言机制”控制声带，凭语感来“发音”的，这就有待商榷；其次，声调不是“独立实体”，它必须依附于韵母（也有人认为主要依附于韵腹），这也增加了声调教学的难度；声调在连读中的变化，加大了声调的“不确定”因素。也正是由于这些原因，对声调的研究很不充分。

## 二、声调作用的理论认识和实践例证

我们认为，在普通话语音系统中，声调居于主导地位，起着关键作用，而声母、韵母起不到这样的作用。

### （一）声调是区分方言和普通话的重要标尺

案例一：上个世纪中叶以前开设的普通话课，结业考试内容之一，是读词语，说一段话。这时，往往会出现下面现象：有的学生认读词语、讲话时，一口方言，一经提示“别太紧张”，这时，恢复常态的学生改用普通话声调，还能较好的通过普通话考试。这就是说，当一个人把方言声调改做普通话声调时，他的话，也就成了普通话了。道理很简单：“普通话声调是普通话最显著和最基本的特征”。声调决定着一个人讲话的性质，如果讲的是普通话声调，那就算是普通话了，声调是方言的，只能算是方言。

案例二：曾有人实验，在教研室主任、系主任、学术委员大会上，让武汉人用普通话读一篇短文，再让郑州人读同样一篇文章，然后请在座的老师来判断这两个人谁讲的是普通话，结论是清楚的：一百多位老师异口同声的指出前者讲的是普通话，尽管他z、zh不分，n、l相混，但他讲话的声调还是普通话声调，人们认为他讲的是普通话。而后者讲话的声调是郑州方言声调，尽管他讲话时，声母、韵母与普通话的声母、韵母几乎没有什么差异——z、zh分明，n、l不混，但是没有一位老师认为他讲的是普通话。

### （二）一个人普通话的等级水平基本是由他的普通话声调水平决定的

我们在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当然不能忽视声母、韵母的测试。但事实是，一个人讲话的声母、韵母正确率，不能决定其普通话的等级水平，只能是其普通话水平高低的重要参考项。一年，湖北省文改办组织的一次普通话学术会上，湖北仙桃师范一位青年教师的发言，其悦耳的音色，带京腔的普通话引起了众人喝彩。而实际上，这个青年的普通话主要是声调比较好，声母则z、zh有时不分，n、l有时相混。这就说明，一个人普通话声调的水平，大体反映着一个人的普通话水平。就我们对六千余名受测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结果看，有以下现象：

一是普通话声调标准的，普通话一定比较好，其声母、韵母情况则要么是也很标准，要么偶有差错；

二是普通话声调差的，普通话必然差，其声母、韵母情况则有两种：有的是声母、韵母也很差（南方人常见），有的声母、韵母差错不多（北方人常见）；

三是声调是方言声调的，一定不是普通话，其声母有的与普通话相差多，有的与普通话差异很大。

应当注意的是，这些年来，关于声调在普通话语音系统中地位远在声母、韵母之上的看法，已经不再是一家之言。国家教育部推普处处长袁钟瑞先生就说过，普通话的声调反映着普通话的基本面貌。也就是说，普通话声调决定着一个人所持语言的基本面貌。由于声调的规范程度又直接影响一个人普通话水平的高低，实际上也就基本上决定了一个人普通话水平的高低。

### 三、“声调中心”论在普通话测试实践中的应用和掌握

在现行《普通话水平测试标准》中，强调突出声调、腔调在普通话教学中的重要地位、有重要作用的理论、做法，并在普通话教学、训练中已经得到实施。在《普通话水平测试评分细则》中，第四项评判“说话”项的“语音面貌”时，就有声调、腔调的内容：“三档：扣4-6分，普通话腔调较好，有一类系统性错误，但能部分区分……”；“四档：扣7-9分，方言腔调比较明显，……”；“五档：扣10-12分，方言腔调很明显……”。实践表明，普通话测试员用“腔调”标准来评判受试者“说话”项的语音面貌等级，可操作性强，是简便可行的，在普通话水平测试实践中有显明的依照性。难道我们不具有这样的理念来指导普通话测试的实践吗？

综上所述，我认为普通话的声调反映着普通话的基本面貌，普通话的声调水平基本上决定了一个人普通话的等级水平，在普通话水平测试中，声调的地位重于声母和韵母。

[【关闭窗口】](#)